

##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

地址：900屏東市民學路2號  
承辦人：林蕙蓉  
電話：08-7213391  
傳真：08-7213391  
Email：ptctu2010@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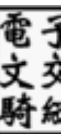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教工會字第11500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00008\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3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希望工程】教師進修研習申請表乙份，敬請 協助公告各校週知，鼓勵貴所屬學校踴躍申請，並給予參加之教師公假出席研習活動，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5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歡迎本縣各級學校將本會研習課程排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請於115年2月26日（週四）下班前提出申請，俾利本會聯絡講師及後續行政業務工作之處理。
- 三、申請方式：勾選課程名稱，填妥預定日期及參與人數，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會務信箱，並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確認講師時間，才算完成研習申請。
- 四、為使資源有效運用，12班以下學校請與鄰近學校共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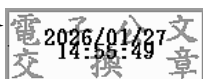


理，本會會員學校及申請研習人數30人以上共辦之學校優先錄取；每校以申請一項為原則，請勿重複申請相同研習，本會保留最後審核之權利。預定之場次如申請額滿即截止，錄取學校將於115年2月26日公告本會網站。

五、教師的風險管理、班級經營及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探討》本研習經學校申請完成，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校方需自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中心研習時數，並提供研習場地、投影機、筆電。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傅志群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3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

## C-3-1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教師專業成長希望工程】

### 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

1. 歡迎各國中、國小將本會研習課程排入 114 學年度下學期之教師進修研習、新進人員教育法令研習活動。
2. 申請方式：勾選課程名稱，填妥預定日期及參與人數，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會務信箱(ptctu2010@gmail.com)，並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確認講師時間，才算完成研習申請。
3.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12 班以下學校請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本會會員學校及申請研習人數 30 人以上共辦之學校優先錄取；每校以申請一項為原則，請勿重複申請相同研習，本會保留最後審核之權利。預定之場次如申請額滿即截止，錄取學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
4. 本研習經學校申請完成，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校方僅需提供場地、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並協助核發校內教師研習時數。
5.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週四）下班前提出申請，俾利本會聯絡講師及後續行政業務工作之處理。

校長核章：\_\_\_\_\_ 學校連絡電話：\_\_\_\_\_ 填表人（聯絡人）：\_\_\_\_\_ 聯絡人行動電話：\_\_\_\_\_

共辦學校：\_\_\_\_\_ 總參加人數：\_\_\_\_\_

編號	研習名稱	講 師	勾選	預定日期 (月/日/時)	預計人數	研習 時數
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相關案例探討（預定 3 場）	廖芳娟老師		月    日    時		3 小時
2	教師的風險管理、班級經營及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探討	林蕙蓉 副理事長		月    日    時		3 小時

## 課程表

### 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相關案例探討

◎預定辦理時間：114/8/1~115/7/31

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廖芳娟老師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媒體報導及教學現場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常見之性別平等議題並探討相關案例及教師在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上的實務經驗交流。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相關案例探討】		
課程時間 (3小時)	引言：各校校長、副理事長林蕙蓉	講師： 廖芳娟老師 (教育部性別平等訪 視委員) (外聘 3H*8 場)
	性別平等議題與相關案例探討 / 性平教育法令 Q&A	

### 2. 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班級經營、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114/8/1~115/7/31 (預計 4 場)

本會內聘講師從教師法增修後，教師在課室經營、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及風險控管，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避免教師觸法，提升教師教育法令之專業能力。

【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班級經營、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課程時間 (3小時)	引言：各校校長	講師： 林蕙蓉副理事長
	教師的風險管理、班級經營 及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探討	